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38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楊艾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使用信用卡消費之相關款項本息，又依原告所提出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之約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堪認兩造已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專屬管轄問題，亦非小

01 額訴訟事件，亦無事證可資證明該約定有顯失公平或消費關
02 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之情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
03 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是本件應由前揭合意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4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趙千淳